

睢县 2025 年涧岗乡恒山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涧岗乡恒山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

地 点：涧岗乡恒山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 10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 1 座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内

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5

年润岗乡恒山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
（人民币），¥：776560.0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陈梦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希峰（签字）

2025 年 9 月 13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程成立（签字）

2025 年 9 月 13 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790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